

張副院長主持「TPP/RCEP 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」

新聞稿

日期：104 年 11 月 24 日

行政院張副院長本(24)日召開首次於 TPP 文本公布後之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會議，邀集司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及經濟部等單位，要求各單位針對 TPP 文本初步檢視後所盤點出的第一波我國法規落差部分，於明年 3 月底前提出國內相關法規的修法內容，包括與各界利害相關人進行公聽會與溝通，並完成評估及配套措施。至於涉及未來加入 TPP 之市場開放部分，將視 TPP 談判過程適時處理。

依據甫公布的「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工作計畫」，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於文本公布後 3 日已完成 TPP 文本初步翻譯及與國內法規落差的第一波檢視，並由經濟部邀集相關部會，自 11 月 10 日起一連 4 日於經濟部舉行記者說明會，向外界說明文本內容並公布相關資訊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。

張副院長於本日的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會議中指出，各單位在 TPP 文本公布後迅速翻譯並檢視超過 2,000 餘頁文本的戮力表現值得嘉許，本次會議中經討論確定第一波國內法規與 TPP 規範中有落差的項目，包括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(如要求化妝品標上市許可、定期評估作為上市要求等)、郵政法(如用價格或重量界定函件)、保險法(如透過電子傳輸之跨境保險中介服務業)、電子通訊傳播法(如新立法

防制垃圾郵件濫發)、植物品種及種苗法(如將國際公約所含括之植物納入品種保護範圍)、專利法(如專利審查的必要條件、延長行政審查不合理期間的補償)、農藥管理法(如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)、藥事法(如延長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、專利連結制度的強化與建立)、著作權法(如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至著作權人身後 70 年)、商標法(如訂定侵害商標的刑事罰則)、漁業法(如預防過漁及漁撈捕撈能力過剩)、行政程序法(如公開各界對法規命令所陳述的意見之期間)等。

張副院長裁示，上述需修法的法律、包括其子法及行政命令等，各單位必須於明年 3 月底前提出法規修改內容，以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爭取第二輪加入 TPP 的決心，並且將於每月透過「TPP/RCEP 專案小組」會議的機制，督考各單位所提的修法內容及相關評估與配套措施。

針對可能涉及多部會業管的項目，張副院長也於聽取各相關單位之意見後，指示相關單位在處理法規鬆綁面臨須跨部會協調困難時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鑑於部分 TPP 成員國也是目前正在日內瓦進行之服務貿易協定(TiSA)談判的參與國家，因此張副院長也聽取 TiSA 的談判最新進展及我國參與談判情形，指示經濟部及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，必須積極參與 TiSA 之多邊及雙邊談判，。

本月甫舉行之本次 APEC 年度部長期間，經濟部鄧部長亦向所有經濟體表示，我國樂見 TPP 完成第一輪談判，對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注入動能，鄧部長並運用會議期間與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等 8 個 TPP 成員國就 TPP 相關問題交換意見。未來經濟部將針對文本內容，組團前往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等 TPP 成員國向該等國家進一步瞭解文本規範並釐清

細節並爭取相關國家的支持及第二輪加入 TPP 之機會。